#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5-04-06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一这部作品有很多处都描写了麦琪土司的二儿子与侍女的情节，有些地方描写得比较露骨，而有些地方则写得很含蓄，但是看起觉得很可笑，因为能把那样的情节写得那样的和谐。麦琪土司有两个儿子，大儿子是麦琪土司与藏族女人所生，英武彪捍...*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一**

这部作品有很多处都描写了麦琪土司的二儿子与侍女的情节，有些地方描写得比较露骨，而有些地方则写得很含蓄，但是看起觉得很可笑，因为能把那样的情节写得那样的和谐。

麦琪土司有两个儿子，大儿子是麦琪土司与藏族女人所生，英武彪捍、聪明勇敢。二儿子是麦琪土司酒醉后与一个汉族女人所生，但是二儿子却是个“傻子”。但文章中却多次描写“傻子”少爷与侍女桑吉卓玛的情节，作者为什么要在小说中多处描写？

（一）二儿子刚生出来的时候，就被人认定为“傻子”，但是结合他后来的表现，他这个“傻子”在关键时刻可比聪明人有智慧。比如麦琪土司在麦琪的辖地的边界上修了很多的堡垒，他问他的大儿子为什么在边界上修这么多的堡垒，他大儿子没有回答正确。但是二儿子却回答正确了，说是为了存储粮食，在这一点上，麦琪土司也解释不清楚。我觉得作者需要用那样的方式来告诉人们，他们眼里的“傻子”可不傻啊。因为真正的傻子是不会做那样的事的。

（二）小说中第一次描写“傻子”少爷与侍女是在二少爷15岁的时候，这种事情也是男人懂事、成熟的标志吧。因为小说是通过二少爷的眼睛的所见、所闻和所感写的，二少爷则是小说的主线，也是他见证了藏族土司制度的兴衰历程，到民国时期的尘埃落定。因此故事也从二少爷开始懂事的时候写起。

（三）我觉得小说有这样的情节，也是吸引读者的一种方式。毕竟藏族也是少数民族，社会发展进步得比较慢，因此还没有进入文明时代，还丁柳在奴隶时代，写出那样的情节，表示可以理解，并且也是为了刚好的还原当时的真实情况。

“傻子”少爷虽然有时候很傻，但是他大智若愚，相比之下这才是真正的聪明。正因为如此，在他小的时候他才得到了他父亲以及他哥哥无私的真正的爱，甚至从来没有受到过伤害，不知道伤心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因此我觉得有时候大智若愚可以避免受到伤害。并且他有着一颗善良的心，爱戴下人，最后见证了麦琪土司家官寨由强盛到到最后的坍塌。纷争、仇杀消弥了一个旧的世界终于尘埃落定。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二**

做一个傻子真好，做错了事，想一想自己是傻子，心里就释然了。

一个傻子，往往不爱也不恨，因而只看到基本事实。这样一来，容易受伤的心灵也因此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位置。

就在这时，我突然明白，就是以一个傻子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也不是完美无缺的，这个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是这样，你不要它，它就好好地在那里，保持着它的完整、它的纯粹，一旦到了手中，你就会发现，自己没有全部得到。

我当了一辈子傻子，临了我才知道，我不是傻子，只是在土司制度结束时，以一个傻子的面孔来这世上走了一遭，是的，上天让我看见，让我听见，让我置身其中，又让我超然物外，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才让我看起来像个傻子。——阿来

他每天醒来，都会问自己是谁，在哪里，会问种种奇怪的问题，这些问题看似愚蠢可笑，但无不击中了了人性与时代的要害，可以说他是草原上唯一的清醒者。当所有的吐司为了权利，财富，粮食，不计手段，争的头破血流时，唯有他超然物外，“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最后他比所有卷入吐司制度中的人活的更久，成了草原上最强大的首领。他的傻，其实是他的敏锐与细腻，超脱与淡泊，与其说他是得到了神的眷顾，不如说他是神派去草原的一只眼睛，这双眼睛冷眼旁观人性的种种拙劣在草原上一再上演，同时还带着神的慈悲和善良。

同时，小说塑造了一个爱慕权利，残暴专制，鼠目寸光的守旧派老麦其吐司形象，这个形象同样也代表了所有封建时期的贵族人物，他们只知道在自己的领域里无限扩大和享受自己的权利，却对世道的变迁毫不知情。封闭落后的高原、落伍的封建迷信，促使他们越发蛮横，而试图在土司统治的领域上传播科学和新宗教理念的书记官，自然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因此可以看出，土司所代表的封建专制，在历史的推动下，必将走向灭亡。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三**

记得那个土司的女儿，可以令全部男人神魂颠倒的女人。她的漂亮，让傻子对她一见钟情。从那时起，傻子就知道了自己原来已经产生了爱情。

爱情什么？傻子的脑子里很不清楚，因为他是一个傻子，这是所有人都知道的事情。就在别人都嘲笑他的时候，他遇到了塔娜，和他的侍女一样名字的女人。

她的美丽，是茸贡土司最有效的武器，这个武器也确实有效，她为茸贡土司带来了粮食。作为当初的承诺，塔娜不得不嫁给傻子，然而这并不是她所期望的。

她哭泣，她在傻子的怀里哭泣，只为她的母亲，那急需的粮食。

傻子的心痛了，不知为何，自己已经得到了梦寐中的女人，得到了自己的爱情，难道不是吗？为何自己的心还是那么痛？这是他的傻子脑袋想不明白的。

很久以后，塔娜的一次次背叛，让傻子明白一个道理，“同得到时的悲伤相比，得不到时的悲伤根本算不上悲伤。”

即便聪慧如傻子，糊涂如傻子，也明白了这样的道理。

多么美好的爱情，却因为这样的结局，变得越来越不好，越来越让人心痛。

如此，我也联想到了这世间的爱情。总是在你喜欢他的时候，他对你无所谓，当他失去你的时候，才知道以前是多么美好。

如果喜欢一个人，那么他在你心中的地位是无可比拟的，是你在这世间可以想的到的最美好的人。然而，当你得到他的时候，你才明白，那不是你所期许的爱情，他并没有你想象中的那么美好。与其那时候伤心，不如让感情放开些，或许得不到才是你所期待的那样美好。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四**

人性的异化，人与人之间只有纷争与利益，土司与土司之间，土司与下属之间，父与子之间，子与子之间，因为利害关系而不能和平共处。荒唐的人们的所作所为折磨着这片土地，或许只有改变，才能将这一切尘埃落定。

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有这样一段话：当事人的苦笑取代了旁观者的眼泪，“愚者”自我表达的切肤之痛取代了“智者”貌似公允的批判和分析，更能收到唤起被愚弄者群体深刻反省的客观效果。

当翁波意西不辞劳苦，千里迢迢来到麦其土司的领域传播新教，以代替那些充满邪见的、戒律松弛的、尘俗一样罪恶的教派时，旁观者是怎么对待他的。麦其土司和当地教派对其施以暴行！

被割舌是因为他大胆地说：是那些身披袈裟的人把我们的教法破坏了，还指责野蛮土司王对黑头藏民的残暴统治。

他预言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和潮流，却违背了现实的统治意志；他认为所向无敌的教法没有被接纳，却在被割舌后沦为被看作是野蛮人的土司的家奴充当了书记官。而他的思想也被集权、暴虐的麦其土司妄图像对待他的舌头那样连根拔除。

他是那个时代的“智者”，却最终被如此对待。

但是，历史车轮的脚步不会停滞，他的思想他的信仰被一个人所接受，那就是阿来笔下的主角，汉藏混血的所谓麦其土司家的傻儿子。

他没有名字，大家都觉得与这个世界所格格不入的他是一个傻子。但他却是那一个大家族中唯一受到翁波意西的思想影响的人。

他对一切都有很强的预感，对客人的到来、官寨里出事、复仇杀手的几次现身、旦真贡布的被刺都会未卜先知，就好像拥有巫人的奇妙能力，他的举动一次次让聪明人吃惊万分，他似乎拥有左右世界、透视未来的神奇力量。

在那个“他人即地狱”的世界里，他以独特的视角将一切看得清楚明白，他是一个头脑清醒的自我审视者，他生活在欲望的世界之中，向全人类提出问题：我是谁？我在哪里？以及当土司能得到什么？他想不清楚，我们也是。

最后他像一个真正高原男子汉那样主动接受父亲仇人的刀剑……

直到最后一刻，他都在那里祈求神灵：上天啊，如果灵魂真有轮回，叫我下一生再回到这个地方，我爱这个美丽的地方！他的灵魂挣脱了流血的躯体，最后，飘散……

我们趋行在人生这个亘古的旅途，在坎坷中奔跑，在挫折里涅槃，忧愁缠满全身，痛苦飘洒一地。我们累，却无从止歇；我们苦，却无法回避。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五**

早上六点起床，头晕的厉害。非但昨夜状态如此，最近几天一直都这样。夜里睡不着，白天想补觉却依然睡不着，失眠，真让人痛苦。

这使我想起《百年孤独》中的马贡多的居民，马尔克斯用魔幻的笔法写他们整天睡不着觉，刚开始人们很高兴，终于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做更多的事了。几个月之后，人们虽然活力如常，却开始恐慌，因为他们患上可怕的失忆症，马贡多的居民采用各种手段与其做斗争，想法设法去挽留记忆，却始终抵挡不住失忆的袭来。最后，人们不但忘记了历史，忘记了身边物品的名字，也忘记的了身边的人。每个人彼此照面，却如同陌生人，对他们而言，每个人都是陌生人，每个人都是那么孤独地在世上游荡，包括自己。我在想，那是一种何等的孤独感，由此产生的恐惧，恐怕比让人死都难受。如果有一天，我也患上了这种失忆症，我该如何面对这个世界和我自己？

外面阳光灿烂，而我依然如坐云端。头晕不可抑制，就连外面灿烂的阳光，也如梦般不那么真实。《尘埃落定》中的二少爷，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被别人认为傻子的人。他每天早上醒来，总是去问别人认为傻的不行的问题：’我是谁？我在哪里？’世上的聪明人由此嘲笑他，轻视他，而他也乐的轻松，以别人认为他傻而乐。从此他以一个傻子的眼光观察世界，却看到了许多自谓聪明人的愚蠢。他们在傻子问“我是谁？”的时候嘲笑他，却不知，这是一个人生永远也无法解答的问题。

我们自认为已经足够了解自己、了解他人、了解身处的世界、了解浩渺的宇宙，却不知，我们连最基本的“我是谁”都无法解答。一旦产生“我是谁”的疑问，怎能不让人心中不安，怎能不以卑谦的态度去对待人生与世界？可笑而可悲的是，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无知，自傲自大地认为自己即为世界的中心，无所不能。而一旦自信心受到打击，却一败涂地，自甘堕落。于是，人们就在无知的自傲与自卑中徘徊，到最后，一群自认为聪明的土司，败在一个自认为傻子的人手中。

“我在哪里？”，包含两个方面，即为“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傻子啊，你把人生最终极的问题都问了，怎么会是一个不让人畏惧的傻子。我们从哪里来，又要走向何处，大到社会，小到人生，都逃脱不了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又是那么地不可知，不受我们的控制。在强大的造物主面前，我们只有思考和追问的权利，却无左右的能力。常说人要活的通透，而要活的通透，又是何等之难，何等狂妄之说。我们该要怎样的人生，要走向何处，街上匆忙行走的人们，每个人似乎都有自己的答案，而每个人又似乎没有答案。自己也曾经对自己说，何必要思考那样的问题，何必要说出来自己的想法，让别人看傻子一样的嘲笑你，何不像很多人一样，过自己该过的生活，走向人生的终点？

冥冥之中内心却有一种力量让自己继续寻找，继续追问。怀疑与逃避，只是一种思维的暂停，即使我们不去想，却始终要面对，最终还是要面对那个问题：我从哪里来，我将走向何处？这注定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亦或说，这注定是一个旁人无法给你答案的问题，唯有不断地追问，不断地向前走。你若问我，这与不追问而一直走有何区别，不是同样的结局吗？我只能说，是的。但是最起码，我曾经追问过，你说，这样的人，是傻子。是的，傻子。聪明人啊，你与傻子，隔了一条河，可以相望，却无法过河，或者说，双方都无意过河。你尽可以嘲笑，但不要忘了，在傻子行走的岸那边，也会和你一样，有春暖花开，有阴晴圆缺，有喜怒哀乐，有悲欢离合。你可以选择不过岸，但也请不要逼傻子过岸。

傻子的人生，也在不停地走，不停地追问，也如米兰·昆德拉笔下的那一幅永远也完不了的草稿。由此而言，尘埃早已落定，而尘埃，又怎会落定？

**尘埃落定读后感300字六**

《尘埃落定》是藏族作家阿来的一部长篇小说，首次出版于1998年。20\_年，《尘埃落定》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尘埃落定》是一部着重于人性思考的小说，也是一部关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寓言，是一部很优秀的长篇小说。作品通过似傻非傻的“我”的独特视角，述说了麦其土司由兴而衰的故事，同时又借此为载体，阐释了人类的多面性和世事的无常性。万事万物或许都是有轮回性的，一切最终都将幻化成尘埃，在历史的进程中飘浮落定。

“就是以一个傻子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也不是完美无缺的。这个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是这样，你不要它，它就好好地在那里，保持着它的完整，它的纯粹，一旦到了手中，你就会发现，自己没有全部得到。”在大多数人眼里，土司制度不是完美，然而在傻子看来，土司制度也是不完美的。“这是非常时期，一个傻子就能决定许多聪明人的命运。” 就像文章里写到的，在这个特殊的时期，傻子往往有更高的眼界，能决定许多聪明人的命运。在这个新时期，社会必然是前进的，土司制度也是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也必然是退出历史发展的。然而在土司家族中的大儿子，除了二儿子傻子，大多数人被认为是聪明的，然后这些聪明人却看不到历史的发展趋势，还坚信着土司制度还能继续生存，他们还能像原来那样生活。但结果，我们是知道的，土司制度在历史的推动下必然是退出历史发展的舞台的。

“当这个世界上出现了新的东西时，过去的一些规则就要改变了。可是大多数人都看不到这一点。我真替这些人惋惜。” 聪明人总是感觉自己很聪明，他们把自己所认为的事就是正确的。但往往忽视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当聪明人总是相信自己能掌控自己的方向，迎接他们的结局必然是失败的。当麦其土司分别派聪明的大儿子和傻子二儿子去南北边界时，聪明的大儿子守着自己的聪明，而最终失败了，没有达到麦其土司的期望。而二儿子以“傻子”的视野，看到了时代的发展，所以在北方边界上建设起了了贸易，使得边界逐渐发展起来，贸易沟通越来越频繁，人们之间的交往也越来越密切，在这里，各个土司家族可以摒弃前嫌，加入贸易，发展自己的经济和家族。这是一种共赢的方式，在这其中，最大的赢家便是这傻瓜儿子。这个傻瓜儿子看清了历史的发展。

“看看吧，这些自以为聪明，自以为漂亮，自以为有头有脸的人要体面而不要忠诚。”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这些现象也还是会不断出现，很多所谓的“聪明人”都讲究体面，而把忠诚放在在了后面，甚至是把它丢弃掉。但结果真正的聪明人或是别人眼中的“傻子”才是智者，他们看到的未来的景象才是更靠谱或真实，他们也才更明白在我们的人生中，什么是首位的，什么是次要的。在麦其土司家，傻瓜儿子的想法在别人看来确实是傻的，但他其实内心是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只是周围的人沉迷于当时，所以并不能理解傻瓜少爷的所做。最后，大家看到了傻瓜少爷的一系列作为或者只是他的不同于其他家族的人的想法而做出的作为，使得大家对他改变了一番印象。傻瓜儿子在大家眼中是傻的，但他有些在土司家族里所没有的忠诚，因为他的忠诚，他收获了自己的好朋友，收获了自己的好知己，得到了自己想要的。而那些自作聪明的最后什么也没得到，土司制度也随之灭亡，这些对土司制度所依赖的人也随着历史发展而逐渐像尘埃落地一样最终消失。

“历史就是从昨天知道今天和明天的学问。” 傻瓜少爷在当时土司家族里的格格不入，其实正是由于他对历史的认知很清，他知道在麦其土司家族的一切总有一天会消失。人们会有一个新的环境生存，在哪里，人们是没有等级区分的，那会是一个新社会。傻瓜少爷把那个游说各个土司家族失败的人当做了自己的朋友，还让他陪在了自己身边，那个人是从中原来的，他的思想注定也是不同于傻瓜少爷所居住的土司家族的思想，傻瓜少爷对于历史的发展的认知——土司制度不会存在很久，那位中原人也成为了记录土司家族兴衰的史官，正是他的记录，使得历史记录下了新篇章。他们都明白学问到底是什么，所以他们注重了历史，注重把这些历史记录下来，因为这些都是一些学问。在傻瓜少爷的脑海里，他知道一切都会最终像尘埃落地一样，不管是土司家族，土司制度，土司家族下的各种人群，都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消失掉。

“凡是有东西腐烂的地方都会有 新的东西生长。”在这里，作者似乎有意将土司们的身体隐喻为旧的制度，他们的灵魂一并随着这不合时宜的土司制度开始腐烂。当他们无法传宗接代，也就意味着延续了多年的土司制度将走向尽头。土司的血缘承续性被外来的东西所打破。旧的东西一旦腐烂、衰亡，新的东西必将取而代之。更新和替代是历史不可逆转的趋势，历史就在不断的更新替代中完成自己的前进。这种历史的进步是人类不断向上力量的一种体现，而在每一种旧的制度被推翻、新的社会制度随之建立的后面，都隐藏着人们对更美好生活的渴望，对自身价值得到最大体现的向往。

历史的进步，从本质上而言，是人类对理想不懈追求的一种外在表现。而任何一种进步的社会制度在本质上都是符合人性的需求的。人们始终在追求自己的理想，并不断地付诸行动。这或许就是《尘埃落定》的主旨:人如尘埃，始终在寻找自己的落定之处。

对于《尘埃落定》作者阿来曾这样陈诉他的创作手法:“这本书取材于藏民族中嘉绒部族的历史，与藏民族民间的集体记忆与表述方式之间有着必然的渊源。”在这部小说中，充斥着藏文化那种神秘的宗教色彩和神奇意味，在现实的陈诉中有着一种魔幻的感觉。

初听到“尘埃落定”这四个字的时候，一下子就为意象的强大涵盖力与信息容量及作者的睿智飘逸所折服。尘埃，喧喧嚣嚣、浮浮躁躁，往古来今，宇宙荒蒙有多少事多少物都不过是一簇历史的尘埃，狂飞乱舞肆意张扬是展现生命的真意，即便是尘埃吧，也有自己飞扬的权利。飞扬便飞扬吧，这没有什么，可是一切终究要有个归宿，不管情愿与否，尘埃是要落定的，那么我们呢？

傻子，一个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的傻子，麦其土司的儿子，事实上证明是未来土司的继承者，却拥有着超强的超时代的感知力，能远眺历史感应时代的召唤。然而他只是一个与生活格格不入的傻子，他常常不知道自己是谁，自己身在何处自己做什么，每天早晨他都要用上述三个问题审问自己，所以他是傻子，生活的傻子。恰恰傻子主宰了历史，多么强烈的反讽，多少先知先觉在自身所处的时代被视为傻子。

阿来曾说:“我作为一个藏族人更多是从藏族民间口耳传承的神话、部族传说、家族传说、人物故事和寓言中汲取营养。”阿来在《尘埃落定》中构筑了一个广阔的历史时空，描绘了那个时代的藏族文化和土司的兴亡。

阿来将傻子作为一个切入点，选取西藏作为小说的背景，在一种怀旧的历史叙事中完成了傻子这一人物的“自我造型”。这一造型“由特定意义的文化系统支配，靠着管制从抽象潜能到具体历史象征物的交流互变，创造出了特定时代的个人。”通过傻子这样一个叙述者的选取，小说《尘埃落定》展示了历史的偶然、荒谬与神秘；是对历史必然性的颠覆，是对人生、哲学的诠释。人性的脆弱与非理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历史的走向。小说在这种“元历史”的内涵下体现出一种人文的思考与关怀，并从哲学上关注人类生存的历史。

阿来的《尘埃落定》是对藏族土司史的一种另类解读和言说，在这个过程中，阿来在作品中穿插了许多自己的思考，从而使这部《尘埃落定》实现了个人对历史的阐释。阿来对藏族土司制度的逝去有着冷静的态度，但是，从个人情感而言，他多少对这一制度有着一份难以割舍的情怀。因而，阿来笔下的土司史就带有着美化的成分，特别是在傻子的身上，作者寄予了理想化的品格，这就让这部史诗般的作品带有了非理性的成分，从而成为一种个人视角下的历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